

“西安女性会客厅”融媒创新宣传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X2025-07-53)

甲 方: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 方: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文景路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女性会客厅”融媒创新宣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7-53）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妇联组织联系、服务、引领妇女群众的职能和基层实际需求，进一步深化群众性宣传活动，西安市妇联拟借助专业团队，突破传统宣传模式，策划推出有品质的创新性融媒体宣传产品，打造“西安女性会客厅”品牌，强化传播效能和互联网思维，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着力推进数字化赋能思想政治引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融媒创新宣传全流程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延期履行服务义务；若需延期，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1) 全年策划开展“女性会客厅”融媒体创新宣传，围绕巾帼

志愿者、家庭成员心理健康、三新领域妇联等中心工作，结合妇女群众热议话题，制作“西安女性会客厅”创新性融媒体宣传产品 5 期，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直播。每期嘉宾不少于 3 人，嘉宾人选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合理调整建议，乙方需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2) 每期“西安女性会客厅”创新性融媒体产品的衍生宣传品不少于 3 个，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快剪短视频、推文，衍生宣传品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3) 在省市级媒体宣传平台宣发全部产品及衍生宣传品。宣发平台有效点击浏览总量不少于 10 万+人次（有效浏览量指独立 IP / 独立设备产生的浏览量，排除恶意刷量、无效点击，统计数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数据监测平台出具的报告为准）。若宣发平台独立访客浏览总量未达 10 万人次，乙方需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 1 次宣发平台补推服务（补推内容需经甲方审批）。

(4)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需提交书面的舆情风险把控方案（含监控范围、响应流程、处理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提供 7×24 小时舆情风险把控指导。

(5) 202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整体活动策划、前期人物的走访和确定、制定 5 期总体采访脚本，完成两期采编拍摄任务、一期剪辑任务，确定发布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发布。

2. 质量标准

(1) 所有服务成果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2) 乙方需建立舆情实时监控机制（每日至少 2 次宣发平台巡查），在发现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舆情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通知需包含舆情来源、传播范围、核心内容、初步研判结果），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理方案（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若因

乙方未及时监控导致舆情扩散，乙方需按照合作金额的 20%赔偿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
¥124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116981.13 元，税额 7018.87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融媒体节目制作（5期）	75,000	每期主题策划与脚本撰写 嘉宾遴选与沟通（≥3人/期） 场景化沉浸式拍摄（真实场地） 专业摄影摄像团队（含设备） 后期剪辑与包装
2	衍生宣传品制作	15,000	每期配套≥3个衍生品： 短视频片段 海报（图文）、推文等
3	全平台传播分发	20,000	西安市妇联官方平台 （公众号、视频号） 华商网矩阵（抖音/PC/视频号） 政务联盟、嘉宾私域流量联动
4	专业设备使用费	10,000	高清摄像机（索尼/佳能） 航拍无人机（大疆御系列） 灯光及录音设备 导播切换台

5	创新增值服务	4,000	舆情风险控制（含预警、应急方案制定）
合计：124,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62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即合同总价款的 5%）到市财局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86800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市财局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账户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138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2）202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乙方按约定完成甲方规定进度要求，提交完整的进度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采访脚本、拍摄成品、当前节点工作报告等），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72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3）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服务期满且乙方提交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若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在甲方出具合理书面说明后，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

证金（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负责结算，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前开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合法有效普通发票交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的所有融媒体产品、衍生宣传品、策划方案、脚本等本项目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商标使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修改、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需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争议，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若无法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七条 无知识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由乙方设计创作的服务、成果及使用素材的所有权/使用权完全属于乙方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权属争议等产权瑕疵。如有知识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提供素材或链接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乙方接受素材或链接后应进行前置合规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内容合法性、政治正确性、舆情风险等），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资质及广告内容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就该审查、修改等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执行情况（包括拍摄现场、人员资质、人员数量、设备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核验；若发现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执行，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合格。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不得将服务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服务人员名单（含资质证明），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策划方案、脚本、

拍摄素材、成品、传播数据报告、舆情监控记录等），所有资料需真实、完整，不得篡改、隐瞒；若发现资料虚假，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进度，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执行的服务费。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未完成或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未完成/不达标部分的服务费，扣减金额按分项价格的 100% 计算；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原因造成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服务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6. 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违约则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非甲方原因除外），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逾期通知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需承担对方扩大部分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原始素材、成品、数据报告等)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文景路西北国
金中心 B 座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E 座 5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
林绿洲支行

账号：

账号：1215014210000167

电 话：029-86525138

电 话：029-85325282

传 真：

传 真：86519802

签约日期：25年2月2日

签约日期：25年2月2日